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粤质检协〔2019〕第 003 号

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及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连续 3 年或以上产品抽检合格暨 “广东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展示的通知

各地市场监管（工商、质监）部门，各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作为《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的政府部门对产品质量实行的一项重要监督检查制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政府监管部门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管职责的一项有效方式，在督促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保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以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等指导精神，通过以省级及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为依据，充分发挥“阳光消费，品质引领”作用，为消费者选购产品提供质量参考，并助力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质量竞争力，扶优治劣，传递质量正能量，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省质检协会）作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的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将组织开展连续 3 年或以上省级及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连续 3 次及以上产品检验检测无任何不合格记录的相关企业的调查汇总和展示宣传，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广东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的荣誉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该项工作的基本条件

1、申请企业相关产品在申报年份期间（以 2018 年为截止年份）的广东省级或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均没有出现任何不合格记

录（包括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抽查结果，以公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为依据）。

2、若企业在申报年份期间缺省某个年度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即企业在申报年份期间有一年未列入广东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受检企业），可提供缺省年度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报告或结果通知书，或企业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型式试验检验合格报告，符合连续合格次数达到申报年份及以上次数且无任何不合格记录的条件。

3、企业在申报的年份期间未发生过任何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企业的相关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未在国家、省市主要新闻媒体或央视 3.15 晚会、《每周质量报告》等节目中被曝光存在不诚信经营的行为。

二、企业参与该项工作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企业如实填报《“广东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企业展示申请表》（须加盖企业公章），向我协会提出参与该项工作的申请。

2、企业相关产品在申报年份期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或结果通知书复印件（报告封面上须加盖企业公章，次数需等于或大于申报年份），或其它证明产品合格的材料（如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上的抽查结果公告截图）等资料。已在 2017、2018 年参与过该项工作的企业，只需提供最新一年的产品抽检合格证明材料。

3、企业承诺申报的年份期间未发生过任何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诚信生产经营、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以及未在主要新闻媒体被曝光存在不诚信经营行为等。

三、该项工作的主要服务及组织实施

1、省质检协会广泛邀请基本符合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参与的原则，申请参加该项工作的企业对照相关要求需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我协会将对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按申报展示规范进行严格核查，对于符合条件并审核通过的企业，通过公示后，将颁发“广东质量检

验稳定合格产品”的荣誉证书。

2、省质检协会将在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向社会公开展示入选企业合格结果和免费宣传，同时通过协会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以及协会专业刊物、技术交流活动等渠道进行多方位宣传。

3、省质检协会联系人：周湘菊 曾瑞英 李秀娟

联系电话：(020) 38835225, 38835207 , 38835226

传 真：(020) 38835229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 号海景中心西塔 6 楼 4-4

(邮编：510655)

网 站：<http://www.gdaq.org>

电子邮箱：gdaq@gdaq.org

微信公众号：[gdaq_org](#)

附件：1. “广东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企业展示申请表

2. “广东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样板

